

蔬菜播種機(具)性能測定方法與暫行基準(TS47)

85.1.13 農糧 5101456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蔬菜田間播種作業之機械(具)，並以受測作物名稱為標稱名稱，如小白菜播種機具等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型式(專用機或附屬機型)、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
(二) 蔬菜種子適用規格、形狀及作業所需人工數。

(三) 行株距、播種粒數範圍及可調整界限。

(四) 動力源之廠牌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、油箱容料別(如無動力者免填)。

四、測定項目及方法：

(一) 模擬田間試驗：以標稱蔬菜種子在 10 公尺之試驗台模擬作業重複三次。

(二) 缺播率：於模擬田間試驗台任取三處，每處長一公尺調查其缺播情形，據以計算缺播率。

(三) 每穴播種精確度：於模擬田間試驗台任取三處，每處長一公尺調查每穴播種數不在設定之粒數範圍情形，據以計算播種精確率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在田間實際進行連續作業達 2 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面積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缺播率：8% 以下。

(二) 每穴播種精確度：以廠商標稱值種子數之 80% 以上。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超過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